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科员，上海证管办案件调查一处副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工作处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对张锋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年2月20日，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自2025年3月21日起转型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9102")，于当日终止上市，并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25年3月21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全体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受理时间

自2025年4月7日起，确权受理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日9:00-17:00)均可受理确权业务。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11层

邮箱：service@dfham.com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电话：400-920-0808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作为本基金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届时将进行公告。

四、确权流程

1. 申请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我司直销平台或本基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具体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已开立过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

2. 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a.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如有请提供)；

c.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d. 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

a.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如有请提供)；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

e. 加盖公章的指定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

f. 加盖公章的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投资者类型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则提供该项资料)；

g. 填妥的经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h. 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投资者须本人临柜或将上述资料通过邮寄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service@dfham.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客服中心)，邮政编码为200010。由于材料中涉及个人信息，请选择稳妥的邮政或快递公司进行邮寄并自行留意寄送结果，若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资料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资料为准。

3. 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确权申请表原件，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性原则，如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确认。

4.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的7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业务。确权成功后，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

5. 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到办理确权时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权结果。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如确权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重新提交确权申请。

6. 自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之日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前，如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业务。其中，基金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7. 具体确权操作请参照我司对外披露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五、重要提示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自确权可办理起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确权的，管理人可为在系统中可确认场内外基金账号的投资者代为办理确权交易业务。

2.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产品退市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数量，可通过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进行查询；或由投资者本人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进行查询。

3.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附件：

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1.基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登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长期
2.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信息 转入销售机构： 交易账号：
3.需确权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证券账号：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小写 大写 点
4.您的联系方式(个人投资者填写) 座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5.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长期 座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6.个人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投资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7.机构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机构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填表须知

1. 受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咨询确权业务如何办理请致电客服热线400-920-0808。

附件：

样表

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1.基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张三 中登基金账号：98****** (98开头的12位场外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310101********1001 证件有效期至：20** 年 ** 月 ** 日 或 □长期
2.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信息 转入销售机构：填写拟转入销售机构的名称 交易账号： 728***(详询拟转入的销售机构)
3.需确权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9102 原证券账号：******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小写 1 0 0 0 0 . 0 0 大写 壹 零 零 零 零 零 点 零 零
4.您的联系方式(个人投资者填写) 座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139********
5.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长期 座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6.个人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投资者签名：张三(手签) 填表日期：20** 年 ** 月 ** 日
7.机构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机构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便于投资者填写相关信息，样表为解释说明之用，仅供一般参考，请以投资者个人信息为准。

填表须知

1. 受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咨询确权业务如何办理请致电客服热线400-920-080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QDII-LO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QDII-LO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	不开通	仅转出	是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	不开通	仅转出	是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银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电话：0755-83053731

传真：0755-83703200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委托银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开通	LOF互转	是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银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电话：0755-83053731

传真：0755-83703200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07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2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3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874
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317
9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318
10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6
1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1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13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3
14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26
1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5
16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9510
17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511
18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16
19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17
20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225
2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87
22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888
2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2412
24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323
2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4
2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2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2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697
2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501029
30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005125
31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90
3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329
3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01
3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355
35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10

二、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华宝宝康债券	A类：240003；C类：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可转债债券	A类：240018；C类：008817

二、业务规则

根据2024年6月18日更新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关于基金间转换的规定如下：

1、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的行为，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可被认定为基金转换的其他行为。具体转换规定(包括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率等)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2、开放式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须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一致。

3、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原则，以申请当日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4、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5、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6、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如果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投资人持有的拟转入/转出基金的原基金份额均不发生变化。

7、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因巨额赎回引起的暂停；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8、巨额赎回下的基金转换申请：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间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当日未获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